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4年顺德区产业质量提升标准化类 扶持资金申报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辖区内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佛山市顺德区推进产业质量提升扶持办法》和区财政 预算资金安排,经研究,我局决定开展 2024 年顺德区产业质量提 升标准化类扶持资金(以下简称"标准化扶持资金",下同)项目 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- (一)指导思想。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佛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意见》(佛府办 [2018]17号)有关要求,坚持创新驱动、标准引领,充分发挥 政策引导和财政激励作用,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,提升全区自主 创新能力,促进产业优化升级。
- (二)基本原则。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坚持择优 扶强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、鼓励创新,评审流程清晰规范,资 金使用安全到位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:

- 1.在顺德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 业单位或社会团体、行业协会、其他组织。
- 2.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,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,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,无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。
 - (二)申报范围、具体条件及佐证材料:
- 2024年标准化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范围,是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(对应的具体申报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,且此前未获得同类财政资金的标准化项目。

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相应的具体条件,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(复印件除个人项目外需加盖单位公章,原件备查):

- 1.主导制定湾区标准项目。需提交有关认定机构的发布文件或认定文件、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(中英文版)、编制说明,以及两家以上我区企业或机构采用实施该标准的证明文件("两家以上"包含本数)。
- **2.承担标准化试点项目**。经市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 批准立项,2023年期间完成验收的标准化试点项目,需提交批准 立项文件和项目验收的证明材料。
- 3.获评 2023 年度企业标准"领跑者"项目。需提交评估机构颁发的"领跑者"证书和在"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"上公开且带有平台水印的标准文本。

4.获评 2023 年佛山标准产品项目。需提交"佛山标准"产品证书和相关产品使用专用标识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申报流程:

- 1.注册和登录。申报单位登录"佛山扶持通"(网址: https://fsfczj.foshan.gov.cn)进行新用户注册,旧用户则用已有账号登录。
- 2.网上填报。网上填写项目申报书,上传相关资料,确认无误后提交。
- 3.书面材料报送。项目在通过网上初审后,通过平台打印纸 质申报材料(一式一份,申报书必须在平台下载且带有水印)盖 章后,将相应纸件申报材料提交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。

(四)申报材料的要求:

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申报表,提供相关佐证材料,申报表原件及有关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。未按规定填写提交的,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申报单位应向受理机关提交的材料具体如下:

- 1.从"扶持通"平台下载打印项目申报书,在"申报单位意见"栏目的相应位置盖章。
- **2.主体资格证明材料:** 申报单位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登记证或社团法人登记证(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,原件备查)。
 - 3.项目内容佐证材料: 按第二条对应项目的要求和顺序提交。

申报材料纸质件一式一份, 统一用 A4 纸按以上 1、2、3 点的顺序装订成册, 且不得使用塑料封皮和夹套。对于**使用塑料封**

皮夹套或未能规范装订的申报材料,不予受理。

(五)其他申报要求:

- 1.网上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12 日,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申报单位联系人务必为较为稳定的人员,若因申报单位的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,视为放弃接受扶持,并将视情节按本条第4点处理。
- 3.根据"一事一申报"原则,一家单位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, 应分别提交相应的申报表和证明材料,否则不予受理。
- 4.实行不良信用记录和异常名录管理制度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标准化扶持资金的违法行为的,依法严肃处理,追回财政资金,将其列入"黑名单",3年内停止其申报财政资金资格,并向社会公开其不良信用信息。对于其他恶意不按要求申报的行为,将视情节纳入异常名录管理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- (一)宣传发动(2024年5月)。组织开展宣传和发动,动员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标准化扶持资金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加强与"佛山扶持通(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)"运营团队的沟通和联系,设置工作人员权限。
- (二)项目申报(2024年6月上旬)。发布通知明确申报范围、条件及所需材料、申报流程等内容和要求。根据今年预算资

金情况及重点工作部署,先期纳入申报范围的项目包括:主导制定湾区标准、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、获得全国企业标准"领跑者"证书、获得"佛山标准"产品证书等 4 个项目。

- (三)材料审查受理和评审(2024年6月中、下旬)。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受理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进行审查。对不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的,不予受理。对申报材料不齐全、不规范的,要求申报单位限期补正,未按要求补正的不予受理。落实专家评审制,由第三方标准化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,专家组根据申报项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评价,对扶持的具体金额提出评审意见。
- (四)评审结果核准、公示和异议处理(2024年7月上旬)。 对予以扶持和不予以扶持的项目及资金分配计划通过"顺德区市 场监督管理信息网"向社会公示,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 开。经社会公示后,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,将 书面答复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。
- (五)资金发放(2024年7月中、下旬)。按财务管理要求,对标准化扶持资金项目报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,通知收款单位核对收款账号等信息,收集银行开户资料和收款收据,报财务审批后将资金拨付至收款单位。

四、项目评审和资金分配规范

(一)研究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资金分配指导线。根据本年度 财政预算安排的实际金额和符合条件申报项目数量及构成,科学 合理分配资金。

- (二)加强项目科学分类、规范评审尺度。根据项目材料的 完整性和规范性、对标准化工作或产业发展的影响力、与产业政 策和发展方向的契合度、项目难易程度、技术内容的规范性和先 进性等因素进行评价。
- (三)扶持方式和分配依据。标准化扶持资项目均为对标准 化工作成果的事后补助。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,标准化扶持资 金分配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主,经党组会议集体审议后以党组会审 议的结果作为资金分配依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 刘鹏, 0757-22803325; 陈永华, 0757-22803315。

地址: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顺大道欣荣路西1号 1004 室标准化科。

附件: 2024 年顺德区产业质量提升标准化类扶持资金项目 申报表(样表)

